附件4

2021年湖南省线上一流课程

申 报 书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课程学校：

专业代码：

开课平台：

填表日期：

湖南省教育厅制

二O二一年八月

填表说明

1．开课平台是指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慕课平台。

2．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须与平台实际开课情况一致，若在多个平台开课，须选择一个主要的平台进行填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9）。

3．申报课程因课时确实较长而分段在线开课，并由不同负责人主持的，可多人联合申报同一门课程。

4．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

5.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按所填表格格式附纸。

1.课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负责人 |  |
| 课程对象 | □本科生 □专科生 　　 □社会学习者 |
| 课程类型 |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其他  □思想政治理论课 　　　　□文化素质教育课　　 □创新创业课 |
| 开课平台 |  |
| 平台首页网址 |  |
| 首期上线时间 |  |
| 课程开设期次 |  |
| 课程链接 |  |

若因同一门课程课时较长，分段在线开设，请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负责人 | 负责人单位 | 课时/周 | 课程链接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2.课程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职　称 | 承担任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不超过5人。

|  |
| --- |
| 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不超过500字） |
| （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近5年来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等） |

3.课程特色（不超过800字）

|  |
| --- |
| （本课程运用信息技术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情况） |

4.课程应用情况（不超过800字）

|  |
| --- |
| （本校、其他高校以及社会学习者应用情况及效果） |

5.课程建设计划（不超过500字）

|  |
| --- |
| （本课程今后五年继续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计划，包括面向高校的教学应用计划和面向社会开设期次、持续更新和提供教学服务设想等） |

6.课程负责人承诺

|  |
| --- |
| 1.课程负责人保证课程资源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2.课程负责人保证申报所使用的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无侵权使用的情况；  3.课程负责人保证课程资源及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  4.课程如若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将继续提供课程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7.附件材料清单

|  |
| --- |
| 1.政治审查意见（必须提供）  （本校党委对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课程政治导向把关审查情况，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须由学校党委盖章。无统一格式要求。）  2.学术性评价意见（必须提供）  [学术评价意见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3.课程数据信息表（必须提供）  （按照附件9格式提供，须课程平台单位盖章）  4.校外评价意见（可选提供）  [此评价意见作为课程有关学术水平、课程质量、应用效果等某一方面的佐证性材料或补充材料，可由教育部教指委等专家组织，有关学术组织、课程联盟组织、课程平台、课程应用高校（或高校相应院系）等出具，也可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学者出具。须相关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评价意见以1份为宜，不得超过２份。无统一格式要求。] |

八、推荐学校承诺意见

|  |
| --- |
| 本校已按照推荐要求组织相关机构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了审查，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经对该课程评审评价，择优申报推荐。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湖南省一流本科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济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